

# 财政部关于处理18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9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4990.htm) 财政部关于处理18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财综函[2006]1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6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2002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公布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2]33号），规定农网还贷资金、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港口建设费、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、铁路建设基金、铁路建设附加费、国家蚕丝绸发展风险基金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、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、库区维护建设基金（包括库区维护基金、库区后期扶持基金、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库区移民扶助金）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、旅游发展基金、帮困基金、能源基地建设基金、水资源补偿费、电源基地建设基金等18项政府性基金政策（以下简称18项基金）于2005年底执行到期。为妥善处理18项基金，财政部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、地方和企业的意见，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和协商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18项基金的有关处理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陕西省帮困基金政策执行到2005年12月31日，从2006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该项基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